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3400 号

申请执行人: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8 号新宏大厦 7 楼 701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:柯怀强,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张鹤,男,汉族。

被执行人:王恺欣,女,汉族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新 0102 民初 3263 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张鹤、王恺欣的存款、收入 52992.78 元(其中本金 52307.78 元,执行费 685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张鹤、王恺欣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鹤、王恺欣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